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叔耀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241,126.4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211,603.78 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